

公司代码：600881

公司简称：亚泰集团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1,056,551.9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40,547,068.79元，减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113,445,234.35元，减2021年实际分配股利64,978,271.76元，加上其他综合收益结转-13,264,072.90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17,802,937.85元。

由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产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在建项目投资额较大，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泰集团	60088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音	王娜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	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
电话	0431—84956688	0431—84956688
电子信箱	qinyin@yatai.com	wangna@yata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建材行业：2021年，全国水泥市场需求受房地产和基建投资等增速降低影响，水泥需求呈现前强后弱走势；受错峰生产、环保能耗管控、限电限产、煤价上涨等因素影响，全国水泥供给受限，产量下滑，成本大幅上涨，水泥价格大幅波动、先抑后扬。综合来看，水泥行业效益总体水

平同比虽有减弱，韧性犹在，总体运行仍处于较好水平。

房地产行业：房地产行业调控保持严紧态势，中央始终坚持“房住不炒”和“三稳”目标，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房地产市场经历了从上半年回暖到下半年调整的转变。长远看，房地产市场高速增长阶段已经结束，消费属性和民生属性将进一步加强。开发、经营、服务业务并重，是行业实现未来价值增长的战略选择。

医药行业：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随着带量采购的扩围和常态化，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政策出台，医药行业加速进入分化期，仿制药价格承压，创新药研发进入快速发展期，中药产业迈向高质量发展。定点零售药店施行与医疗机构统一的支付政策，医药供应链与互联网深度融合。随着老龄化进程加快、三孩政策的实施、政府医疗卫生事业投入加大，医药行业仍将呈现持续向好的发展趋势。

金融行业：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向纵深推进，资本市场稳中向好，稳中有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更加健全，证券行业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期并步入转型发展新阶段，中小券商更加强调整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向精品化、专业化转型。银行业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盈利水平和资产质量继续改善，行业景气度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为了进一步提升产业集团运营能力，做强支柱产业，公司对产业集团“三资”进行了优化调整，调整了体制机制，形成了以建材、地产、医药三大专业产业集团和金融投资为核心的经营发展格局，并持续推进产业结构的转型和升级，积极培育大健康、生态养生等新兴业态，坚持以科技创新、管理创新为驱动的内涵式发展方向。建材产业拥有集建材制品深加工、预拌混凝土制造、石灰石和砂石骨料开采、熟料生产、水泥生产和各类产品销售于一体的产业链，立足全产业链的生产优势，通过推进产业链上下游深度整合联动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实现传统产业与互联网的充分结合及转型升级；地产产业形成集“房地产开发、现代建筑、生态养生服务、商业地产”于一体的产业链，以“生态养生”为定位，大力发展生态养生服务，打造宜居社区和配套现代商业社区，建立了具有展示、服务互动和大数据分析功能的“生态宜家”互联网平台，向现代地产开发建筑服务产业集团发展；医药产业形成了集“资源、研发、生产、营销、健康管理”于一体的大健康产业链，以中韩北药交易中心等项目为引领，打造国际化、智能化、科技化的大健康创新产业集群；金融投资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 30.81%股权、吉林银行 8.98%股权为管理对象，以提高公司整体投资收益水平为管理目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56,376,627,325.64	58,317,991,463.97	-3.33	59,433,618,02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78,359,292.71	14,569,020,468.91	-10.23	14,417,292,073.36
营业收入	19,653,209,473.77	19,497,992,710.05	0.80	17,010,331,708.6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1,014,364,100.00	13,134,695,016.92	-16.14	/
归属于上市公司	-1,254,217,624.85	137,194,627.63	-1,014.19	53,456,768.07

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5,232,249.62	-1,194,531,098.61	-12.62	-395,190,57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608,813.02	3,268,667,757.44	-125.11	115,276,544.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0	0.95	减少9.95个百分点	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4	-1,075.0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4	-1,075.00	0.0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953,664,335.80	6,803,785,837.92	6,222,780,224.68	3,672,979,07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964,128.93	282,986,508.90	10,734,278.46	-1,285,974,28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9,299,640.84	214,475,282.07	497,006.58	-1,290,904,89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35,453.53	-1,169,755,994.31	-947,984,556.24	873,196,284.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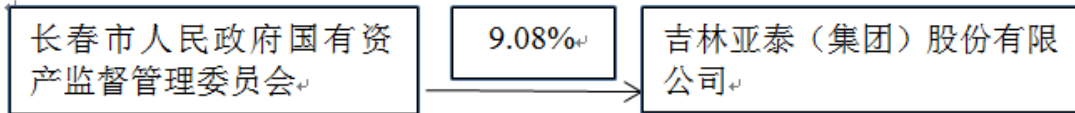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9,4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8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295,088,616	9.08	0	无	0	国家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62,445,690	162,445,690	5.00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	155,009,212	4.77	0	质押	154,931,914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0	148,936,170	4.58	0	质押	148,936,17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0	144,989,170	4.46	0	质押 冻结	144,351,100 638,070	国有 法人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北京世纪融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	129,477,298	3.99	0	未知	0	其他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0	129,477,298	3.99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万忠波	-45,824,064	114,341,926	3.52	0	未知	0	境内 自然 人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09,722,935	3.38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0	108,482,368	3.34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亚泰集团高管人员、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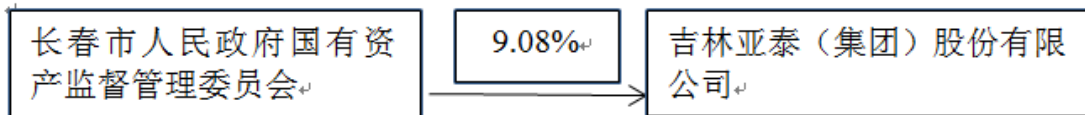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65,321 万元,同比增加 15,522 万元;营业成本 1,620,332 万元,同比减少 19,969 万元;销售费用 125,259 万元,同比增加 7,227 万元;管理费用 105,583 万元,同比增加 3,276 万元;财务费用 203,330 万元,同比增加 2,796 万元;营业利润-140,403 万元,同比减少 138,9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422 万元,同比减少 139,14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2,061 万元,同比减少 408,928 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